

**（上接A41版）**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18年9月6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5.39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应在2018年9月6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18年9月10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报价、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应缴纳认购款金额等信息以及发行人公示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以上公告一经列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18年9月10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应缴纳认购款金额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发行价格×初步配售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6.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款时，应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格式为：B001999906WJFX6六位新股代码（如新股代码为300748，则备注为：B001999906WJFX300748），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01057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1235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网站链接：[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

6.网下投资者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投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视为违约，将在《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18年9月11日（T+3日）向配售对象退还应认购款至原划款账户，应退还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7.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務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只认购新股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其他重要事项

1. 律师见证：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 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四、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18年9月6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 and 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1,248万股。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8年9月6日9:15至11:30、13:00至15:00）将1,248万股“金力永磁”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5.39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将定为“金力永磁”，申购代码为“300748”。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8年9月4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方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18年9月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格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

和当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2,0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对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规则

1. 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 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2,000股。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12,0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对申购部分作无效处理。

3.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以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视为无效申购。

4. 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六）网上申购程序

1. 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

2. 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18年9月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3. 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自行操作电脑使用软件所在券商交易系统买入或者委托买入，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该投资者开办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行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则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单位，顺序排序，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

中签率= 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配号与中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 申购配号确认

2018年9月6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送到证券交易网点。

2018年9月7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 公布中签率

2018年9月7日（T+1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 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8年9月7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中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2018年9月10日（T+2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 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8年9月10日（T+2日）公告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的部分视为放弃认购。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18年9月11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给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票以实际不足资金为限，最小单位为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主承销商包销。

（十一）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在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如果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则中止本次发行；如果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少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六、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本次发行将中止：

1. 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 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3. 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删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 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 网上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6. 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7.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8.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9. 存在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七、发行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18年9月12日（T+4日），主承销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付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八、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网下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九、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 发行人：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报贵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  
电话：0797-8068059  
传真：0797-8068000  
联系人：叶明

2. 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电话：021-23219622、021-23219496  
联系人：投资银行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5日

附表：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类型	申购价格(元)	拟申购数量(股)	备注
1	成芳	成芳	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22.98	1,000	有效报价
2	王春利	王春利	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22.98	1,000	有效报价
3	陶唯	陶唯	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5.39	1,000	有效报价
4	谢海军	谢海军	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5.39	1,000	有效报价
5	熊会芬	熊会芬	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5.39	1,000	有效报价
6	安徽国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国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5.39	1,000	有效报价
7	吴建斌	吴建斌	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5.39	1,000	有效报价
8	张安平	张安平	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5.39	1,000	有效报价
9	胡晓帆	胡晓帆	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5.39	1,000	有效报价
10	王秀荣	王秀荣	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5.39	1,000	有效报价
11	杨国辉	杨国辉	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5.39	1,000	有效报价
12	何瑞源	何瑞源	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5.39	1,000	有效报价
13	安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国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	5.39	1,000	有效报价
14	陶会珍	陶会珍	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5.39	1,000	有效报价
15	吴雷	吴雷	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5.39	1,000	有效报价
16	何宇平	何宇平	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5.39	1,000	有效报价
17	李彦华	李彦华	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5.39	1,000	有效报价
18	熊惠民	熊惠民	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5.39	1,000	有效报价
19	戴文伟	戴文伟	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5.39	1,000	有效报价
20	熊静雅	熊静雅	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5.39	1,000	有效报价
21	袁忠民	袁忠民	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5.39	1,000	有效报价
22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保险资金证券投资账户	5.39	1,000	有效报价
23	熊秀星	熊秀星	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5.39	1,000	有效报价
24	安徽裕长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裕长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	5.39	1,000	有效报价
25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保险资金证券投资账户	5.39	1,000	有效报价
26	王彦宏	王彦宏	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5.39	1,000	有效报价
27	郝宗飞	郝宗飞	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5.39	1,000	有效报价
28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5.39	1,000	有效报价
29	熊朝庆	熊朝庆	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5.39	1,000	有效报价
30	熊朝斌	熊朝斌	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5.39	1,000	有效报价
31	张祥斌	张祥斌	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5.39	1,000	有效报价
32	上海丰瑞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丰瑞投资有限公司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5.39	1,000	有效报价
33	程小忠	程小忠	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5.39	1,000	有效报价
34	新沂华达投资有限公司	新沂华达投资有限公司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5.39	1,000	有效报价
35	江有源	江有源	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5.39	1,000	有效报价
36	何国辉	何国辉	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5.39	1,000	有效报价
37	张俊杰	张俊杰	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5.39	1,000	有效报价
3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客户资产	QFII投资账户	5.39	1,000	有效报价
39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信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5.39	1,000	有效报价
40	程红军	程红军	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5.39	1,000	有效报价
41	程小如	程小如	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5.39	1,000	有效报价
42	李瑞鹏	李瑞鹏	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5.39	1,000	有效报价
43	季永庆	季永庆	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5.39	1,000	有效报价
44	安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裕长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	5.39	1,000	有效报价
45	安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裕长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	5.39	1,000	有效报价
46	安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裕长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	5.39	1,000	有效报价
47	安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裕长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	5.39	1,000	有效报价
48	安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裕长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	5.39	1,000	有效报价
49	安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裕长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	5.39	1,000	有效报价
50	安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裕长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	5.39	1,000	有效报价
51	安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裕长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	5.39	1,000	有效报价
52	安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裕长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	5.39	1,000	有效报价